

证券代码：832754

证券简称：商安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0.5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本次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一）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74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价格。

（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00元/股。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无成交记录，不存在交易均价。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一年（即2023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成交量为220,720股，成交金额2,503,036.00元，交易均价11.34元/股。此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安排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的情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量虽小，但系投资者自发交易形成，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本次回购价格10.50元/股，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一年交易均价为主要参考，略低于该交易均价，但未低于该交易均价的90%，未高于该交易均价的200%。

（三）前期发行或者回购价格

1、前期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在2019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16.56元/股。自该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期间，公司共实施过2次权益分派。

（1）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0,735,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8,502,967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735,48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9,238,452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5日实施完成。

（2）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9,238,4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998.76元。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完成。

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除权除息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4.40元/股。

但由于该次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为久远，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形势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已发生较大变化，故该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

2、前期回购价格

挂牌以来，公司尚未实施过回购股份，无前期回购价格参考。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资信调查与评估、企业资信及合规报告、商业信用评级、企业信用及营运能力认证等信用服务¹。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与商业服务业（L）－商业服务业（L72）－其他商业服务业（L729）－信用服务（L7295）”。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截至2024年4月底）》，与公司同属于“信用服务”细分行业的挂牌公司仅“江川金融”1家。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1211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11 专业服务－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结果（截至2024年4月底）》，在“调查和咨询服务”细分行业中，除本公司外，尚无专业从事信用服务的同行业挂牌公司。

而截至目前，亦暂无专业从事信用服务的上市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前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市盈率 （倍）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倍）
1	834096	江川金融	2.06	-0.077	-121.82	0.24	8.66
2	832754	商安信	14.00	0.05	280.22	1.43	9.7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其中，前收盘价为2024年5月20日收盘价，每股收益为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经审计的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

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信用服务指专门从事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和加工，并提供相关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的活动，包括信用评级、商账管理等活动。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为前收盘价除以每股收益，市净率为前收盘价除以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10.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10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经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业务细分领域、竞争优势以及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所导致。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偏高，主要是：一方面，2023年受人工成本和研发支出增加以及汇率波动影响，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较低；另一方面，公司掌握的信用数据要素的价值尚未充分释放，现阶段盈利不高。

近年来，公司在数据采集和信息处理分析等方面的持续不断投入，自主研发的全球商情信息查询平台和量化信用评级模型等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不断提升，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同时，我国亦正在加快推动数字经济规范有序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性文件的发布，以及上海数据交易所、国家数据局等机构的成立，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价值将得到充分释放，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将得以进一步推进。在政策推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带动下，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届时市盈率偏高情形将有所改变。（本方案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从市净率来看，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7.34倍，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回购价格低于收盘价、除权除息后的前次发行价格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一年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存在通过“高价”回购股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其自行决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股价或利益输送等活动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428,5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0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1、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

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等原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

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97,944	51.12%	35,397,944	51.1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3,840,508	48.88%	32,411,937	46.8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1,428,571	2.0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1,428,571	2.06%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69,238,452	100.00%	69,238,452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5/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97,944	52.2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2,411,937	47.8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总计	67,809,881	100.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 1,500 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总资产 11,176.7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8.4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股，未分配利润 2,398.30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 11.04%，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13 万元；流动比率 8.34，流动资产显著高于流动负债；货币资金余额 6,383.72 万元，不存在使用受到限制情形。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和员工队伍稳定，货币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强，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层面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2%、15.11%、23.50%，比例较低。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虽有所减少，但整体仍然较大；合并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预计由 11.04%上升至 12.75%，但仍处于低水平；流动比率略有下降，预计由 8.34 下降至 6.71，但流动资产仍显著高于流动负债；货币资金余额虽有所减少，仍较为充足，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综上，公司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等。如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履约保证手续以及相关手续；

（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涉及的申请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等机构申请办理要约回购证券代码、查询预受要约结果、申请划转预受要约股份；

（三）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四）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六）为落实有关监管审核意见、实施权益分派、因回购股份规则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对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明确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七）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如有）；

（八）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三、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尚存在的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具体包括：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结果尚不确定，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实施期限内，如公司发生上述风险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审议程序（如适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其他事项

（一）本次要约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要约期限内，公司将至少披露 3 次投资者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二）本次回购股份使用公司在中国结算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回购专户只能用于购买本公司股份。公司保证不使用公司普通证券账户买卖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